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5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拟任董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顾希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连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伊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熔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涉及非职工董事的选举，均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4. 00、提案 5. 00 、提案 6. 00、提案 7. 00 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参加股东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56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56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人：沈铭、桑平

联系电话：0510-88587333

联系传真：0510-88997333

7、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95。
- 2、投票简称：双象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会议案对应《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代表相应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顾希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连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伊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熔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